

上海古鳌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上海古鳌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古鳌科技”或“公司”）拟于2020年8月2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古鳌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上海古鳌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相关规章制度的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拟审议相关事项及会议文件进行了事前审查，基于独立的立场及判断，对本次会议涉及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

一、关于公司与上海岩迪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签署附条件生效的战略投资者合作暨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事前认可意见

1、本次公司与上海岩迪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优品财富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和武汉优品楚鼎科技有限公司签订《附条件生效的战略投资者合作暨股份认购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补充协议》的条款及签署程序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2、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与上海岩迪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优品财富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和武汉优品楚鼎科技有限公司签订《补充协议》，并同意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

二、关于公司与深圳七十钺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签署附条件生效的战略投资者合作暨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事前认可意见

1、本次公司与深圳七十钺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深圳市点证科技有限公司签订《附条件生效的战略投资者合作暨股份认购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补充协议》的条款及签署程序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2、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与深圳七十钺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深圳市

点证科技有限公司签订《补充协议》，并同意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

三、关于公司与上海世基投资顾问有限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战略投资者合作暨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事前认可意见

1、本次公司与上海世基投资顾问有限公司签订《附条件生效的战略投资者合作暨股份认购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补充协议》的条款及签署程序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2、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与上海世基投资顾问有限公司签订《补充协议》，并同意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

四、关于增加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事前认可意见

我们事前审阅了本议案及相关材料，了解了上述关联交易的情况，认为本次预计增加的日常关联交易是为了满足公司业务发展需要，没有损害公司和其他非关联方股东的利益，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则和制度的规定，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古鳌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姚宝敬

陈振婷

汪 东

年 月 日